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I)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II) 2026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II) 2026年與南方資產進行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IV) 2026年與重慶長安運營進行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就以下框架協議獲得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每份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及2025年上限已分別獲得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
- (4)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本公司希望為每個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之建議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上限（包括2025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估算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上限（包括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辰致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0.40%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17.99%股份，兵器裝備集團分別持有辰致集團100%股權及長安汽車14.23%股份。兵器裝備集團全資子公司南方資產持有長安汽車4.60%股份。兵器裝備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國務院國資委。裝備財務為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兵器裝備集團持有裝備財務22.90%股權且辰致集團持有裝備財務13.27%股權。裝備財務的最終受益人為兵器裝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辰致集團、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2.76%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為提供適當水平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上限，本公司估算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上限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14A.82條和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合並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6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和不動產租賃服務；
- (2) 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物流服務；及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公司希望為每個年度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有關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之建議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如需要）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辰致集團、美集物流、民生實業以及各自聯繫人之間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估算了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上限。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美集物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6.03%總發行股本。美集物流的實際控制人為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分別與辰致集團、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026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提供適當水平的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上限，本公司估算了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上限。

有關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及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由於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下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及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和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上述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均低於3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以及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由於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下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及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6年與南方資產進行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南方資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9.80%總發行股本。兵器裝備集團持有南方資產100%股權，而兵器裝備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南方資產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由於與南方資產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6年與重慶長安運營進行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長安望江持有重慶長安運營100%股權，兵器裝備集團持有長安望江100%股權。南方資產持有本公司約19.80%總發行股本，兵器裝備集團持有南方資產100%股權。兵器裝備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

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重慶長安運營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

由於與重慶長安運營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6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2026年存款交易的最高存款餘額）。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6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2026年存款交易的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6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2026年存款交易的最高存款餘額）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6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2026年存款交易的最高存款餘額）詳情之通函，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股東之函件，預計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以及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上限已於2024年2月1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上限已於2025年2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獲得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希望為每個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

易於 2026 年之建議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5 年上限（包括 2025 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估算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上限（包括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設定本公告內所披露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上限以外，本公司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所屬類別並未發生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辰致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20.40%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 17.99%股份，兵器裝備集團分別持有辰致集團 100%股權及長安汽車 14.23%股份。兵器裝備集團全資子公司南方資產持有長安汽車 4.60%股份。兵器裝備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國務院國資委。裝備財務為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兵器裝備集團持有裝備財務 22.90%股權且辰致集團持有裝備財務 13.27%股權。裝備財務的最終受益人為兵器裝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 0.8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辰致集團、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分立完成後，辰致集團持有本公司約20.40%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17.99%股份，中國長安汽車分別持有辰致集團100%股權及長安汽車14.23%股份。中國長安汽車的最終受益人為國務院國資委。裝備財務為中國長安汽車的成員公司，中國長安汽車持有裝備財務22.90%股權且辰致集團持有裝備財務13.27%股權。裝備財務的最終受益人為中國長安汽車。根據上市規則，分立完成後，本集團分別與辰致集團、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9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23日及2025年7月29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12.76%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重慶市國資委。

2. 與長安集團之交易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及辰致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涉及汽車行業全產業鏈，主要為整車運輸；及

- (2) 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主要為汽車零部件運輸。

有關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主要向長安集團提供入廠物流、出廠物流、售後物流、國際物流和流通加工（主要為輪胎分裝）。

就物流行業而言，中國市場上汽車生產商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聯合較為普遍。大部分物流服務通常由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關聯實體提供。本集團亦不例外，長安集團乃本集團的長期客戶。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物流，依賴於長安集團的汽車產銷情況，長安集團汽車產銷波動無疑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本公司很清楚地認識到，如若長安集團停止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且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擁有類似銷量的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量將大幅減少，且財務表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為降低本集團或會受到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保持配送中心及/或倉儲設施供其他獨立客戶使用的靈活性；
- 通過深入拓展售後物流業務及汽車後市場業務拓展汽車全產業鏈業務。售後物流業務以及汽車後市場物流業務可以獨立提供，將不會受到長安集團業務波動的影響；及
- 拓展新能源汽車、二手車等新市場，減少對長安集團的依賴。

此外，過去幾年，本集團採取了“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總體發展戰略。簡而言之，本集團將（1）鞏固傳統業務，即與長安集團的汽車物流業務：傳統業務乃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根基。由於與長安集團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因此本集團需要首先鞏固傳統業務，穩定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2）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除傳統業務外，本集團利用自身在汽車物流方面的優勢以及遍佈全國的廣泛的物流服務網絡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從而降低長安汽車銷量波動帶來的影響；及（3）拓展非汽車物流業務：考慮到汽車行業固有的波動性，本公司認為增加業務多樣性，探索來自其他及非關連方的收入來源從而降低客戶過度於單一行業集中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風險，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為了均衡客戶來源，動員員工在市場拓展方面的積極性，本公司特設市場開發獎金以茲激勵、獎勵市場開發人員。獎勵因與獨立第三方拓展的業務性質及利潤不同而不同。此獎勵機制僅基於業績發放現金獎勵，不涉及本公司股票買賣及/或發行。本公司將不時對專項工作組取得的成果以及獎勵方案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經過以上不懈的努力，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之間的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509,632,129元、人民幣2,388,536,729元及人民幣3,039,520,325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32.51%、29.97%及33.91%。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之間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529,450,091元（未經審計），約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收入的36.73%。本集團於過去幾年在降低對長安集團交易依賴性方面一直在不斷努力。

本集團將會堅持“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發展戰略，繼續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以及非汽車物流業務，降低對長安集團的依賴性。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
- （4）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4. 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外包的物流業務的價格多採用內部比價方式確定，新外包的物流業務多採用招標方式確定。客戶主要採用內部比價方式來選擇供應商。本集團採購服務時，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供應商（其中一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集團有關技術、業務、價格、服務等標準來遞交投標文件。本公司將通過內部比價方法決定供應商，內部比價方法可確保提供的價格最優、條款對本集團最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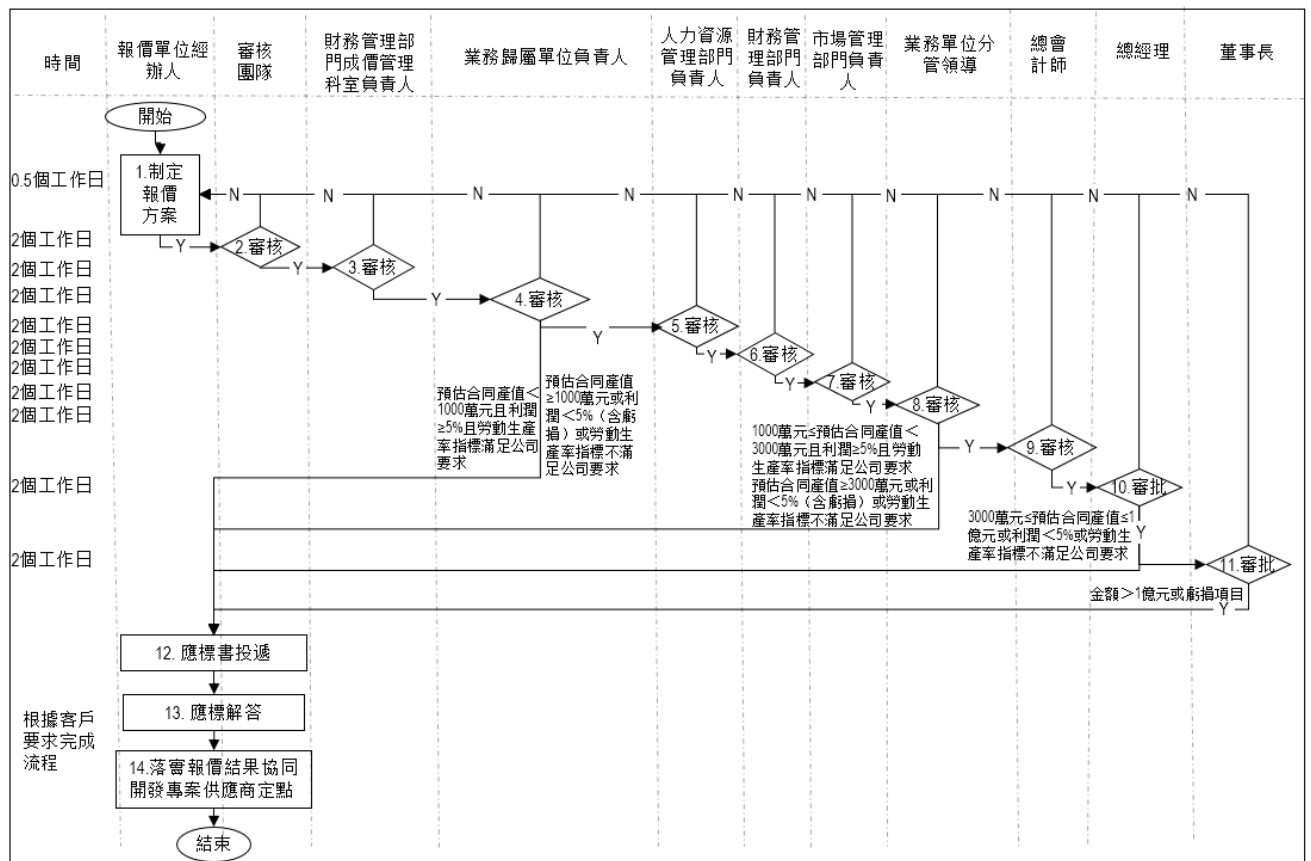
(2) 如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將通過招標方式定價，則本公司將遵循招標報價管理流程的關鍵步驟，載列如下：

(i) 編制招標報價文件的各方職責：

角色名稱	職責	對應職位/崗位
報價單位經辦人	1. 對報價過程需要澄清事項與客戶進行溝通、反饋。 2. 收集整理經業務領導批准後的技術、操作和商務方案，按客戶的報價要求，列印成冊，準備好相應的報價資料。 3. 按照系統流程要求如實填寫項目運營分析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產值、利潤、勞動生產率、合同週期、上下家付款週期和方式等），並最終確定項目是否中標；若中標則確認最終報價、成本、供應商信息，若落標則擬定並上傳落標分析報告。	市場開發經理、商務專員、市場專員、項目專員、項目經理、市場主管
審核團隊	1. 市場經理/商務經理負責授權範圍內項目商務報價方案審核，經營風險評估等。 2. 業務單位財務經理負責授權範圍內項目成本、資金佔用風險評估。 3. 市場管理部門經理負責審核存量業務和市場開發業務是否滿足公司利潤率要求。 4. 業務單位人力資源經理或綜合經理負責授權範圍內市場新項目的勞動生產率指標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市場經理、商務經理、業務單位財務負責人、業務單位人事經理、業務單位綜合經理
財務管理部門成價管理科室負責人	審核所有項目的成本、預估經營情況、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	財務管理部門成價管理科室經理

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	1. 審批本單位預估合同產值<1000 萬元且利潤$\geq 5\%$且勞動生產率指標滿足公司要求的項目的經營情況、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 2.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 1000 萬元或利潤$< 5\%$（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商務方案 and 技術方案可行性。	總監、副總監、商務經理
人力資源管理部門負責人	審核公司所有市場新項目預估合同產值 ≥ 1000 萬元項目的勞動生產率指標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總監、副總監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人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 ≥ 1000 萬元或利潤 $< 5\%$ （含虧損）項目的預估成本、預估經營情況、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	總監
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	審核六大業務線（汽車整車、汽車零部件、汽車備件、汽車國際、非汽車、生態圈）業務預估合同產值 ≥ 1000 萬元或利潤 $< 5\%$ （含虧損）項目是否符合公司白名單客戶、高質量發展需求、市場風險及可行性等內容。	總監
業務單位分管領導	1. 審批分管業務單位（1000 萬元$\leq$預估合同產值< 3000 萬元）且利潤$\geq 5\%$且勞動生產率指標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整體風險及可行性； 2. 審核分管業務單位預估合同產值≥ 3000 萬元或利潤$< 5\%$（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整體風險及可行性。	分管領導
總會計師	審核需向總經理、董事長彙報的項目預估合同產值 ≥ 3000 萬元或利潤 $< 5\%$ （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投資預算、資金佔用、成本控制、經營效益等。	總會計師
總經理	1. 審批項目（3000 萬元$\leq$預估合同產值≤ 1 億元）或利潤$< 5\%$（不含虧損）或勞動生產率指標不滿足公司要求項目的整體可行性； 2.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 1 億元或虧損項目的整體可行性。	總經理
董事長	審批預估合同產值 > 1 億元項目或虧損項目的整體可行性。	董事長

(ii) 招標報價流程圖



- (3) 提供物流服務採用成本加成方式定價時，本集團會先向潛在客戶收集物流服務相關技術規範及操作要求等在內的必要信息，然後基於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在釐定價格時會考慮與服務相關的所有直接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及其他管理費用等），然後再添加利潤（3%-12%）。利潤率為本集團的毛利率。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時負責審核定價的相關人員請參照上述(2)(i)條。
- (4) 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時須遵守招標比價採購管理流程中載列的採購流程。本公司會嚴格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簽署實施合同。
- (5) 以招標或比價方式確定價格時，招標文件對所有潛在投標者公開，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在文件內明確載列，確保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
- (6)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7)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該等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8)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文件，从上到下對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並及時加以改進。
- (9)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門對本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1)審計與法務中心、各個業務發生單位、財務管理中心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2)財務管理中心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與法務中心；及(3)審計與法務中心根據財務管理中心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得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並向公司領導及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並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調整上限。
- (10)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信息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與法務中心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本公司會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6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26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中心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管理中心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建議 上 限 和 依 據	歷史上限（2023-2025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 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3 年度： 人民幣 7,000,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7,000,000,000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7,500,000,000 元	2023 年度： 人民幣 5,378,349,713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5,681,365,859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4,839,54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000 元	在新央企中國長安汽車的加持下，分屬於新集團旗下的汽車板塊和物流板塊，本公司將加強與長安汽車的合作。2025 年 1-9 月長安汽車產銷量分別為 1,898,279 輛及 2,066,075 輛，同比增長 7.24%及 8.46%。作為長安汽車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希望於 2026 年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2025 年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為人民幣 65 億元； (2) 以長安汽車 2025 年 1-9 月銷量同比增速 8.46%為基礎測算的 2026 年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增量為人民幣 6 億元； (3) 長安汽車首個海外新能源整車基地——位於泰國的羅勇工廠今年 5 月已正式投產，已建成的一期年產能達 10 萬輛，後續將逐步拓展到年產 20 萬輛。長安汽車將立足中國，加速開拓東南亞、中東非洲、中南美洲、歐洲、歐亞等海外 5 大區域市場。長安汽車海外銷量的增加將帶來本

				集團 KD 件包裝業務以及國際物流業務的增加，2026 年預計將增加收入約人民幣 3 億元；及 (4) 今年下半年長安汽車密集發佈了多款新車型，包括第四代逸動、第四代 CS55 PLUS、長安啟源 A06 和 Q05、深藍 S07、深藍 S09、深藍 L06、阿維塔 07 等。此外，深藍 S05 已於今年 9 月正式在歐洲上市。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汽車市場的波動以及 2026 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潛在的新車發行帶來的增長勢頭。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	--	--	--	--

2. 本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中心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管理中心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建議 歷史上限（2023-2025 年） 2023 年度：	歷史數據 2023 年度：	建議上限（2026 年）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本公司已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建立

上 限 和 依 據	人民幣 210,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人民幣 197,864,541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241,409,747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210,190,000 元	了穩定的業務往來，希望未來一年繼續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以最大化本集團收入。 釐定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時考慮了： (1) 2025 年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接近為人民幣 3 億元； (2) 長安汽車產銷量增加將會帶動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汽車零部件的銷量增加，以長安汽車 2025 年 1-9 月銷量同比增速 8.46% 為基礎測算的 2026 年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增量為人民幣 0.25 億元； (3) 2026 年預計本集團將拓展辰致科技有限公司、辰致集團摩托車事業部、四川甯江山川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萬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等客戶的廠內物流、成品運輸、物流智能化改造等業務，2026 年預計產生的交易額為人民幣 0.3 億元；及 (4) 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 2026 年長安汽車新車型帶來的潛在的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交易額的增量。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 2026 年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3.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價 政 策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 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本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			
建 議 上 限 和 依 據	歷史上限（2023-2025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 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3 年度： 人民幣 450,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450,000,000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2023 年度： 人民幣 248,401,481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214,192,727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133,410,000 元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水路運輸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具備多種運力的滾裝船以及覆蓋長江沿線主要港口的多條航線，可彌補本公司長江沿線直接資源的匱乏，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希望 2026 年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接近人民幣 2 億元； (2) 以長安汽車 2025 年 1-9 月銷量同比增速 8.46%為基礎測算的 2026 年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增量為人民幣 0.2 億元； (3) 長安汽車海外銷量的增加將導致海運出口業務量增加，由此帶動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額於 2026 年增長

				量約為人民幣 0.6 億元； (4) 為了治理公路貨物運輸超限超載，重慶市政府頒布《重慶市公路貨物運輸超限超載治理辦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該辦法將導致公路運輸成本上漲，因此本集團將增加水路運輸，由此帶動本集團向民生實業採購物流服務的交易額於 2026 年增量約為 0.2 億元；及 (5) 由於油價頻繁波動，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油價上漲等導致的水運成本增加；及進一步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長安汽車潛在的物流需求增加帶動的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額度的增量。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	--	--	--	---

4.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 (1)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2)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3)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 (4)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
------	---

	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維護公司決策的獨立性和交易價格的公允性。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有權自主決定交易價格，通過多種方式瞭解和掌握市場訊息。此外，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至少五家（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及浦發銀行）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歷史上限（2023-2025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 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3 年度： 人民幣 190,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240,000,000 元	2023 年度： 人民幣 189,363,397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188,131,909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230,29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性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在兵器裝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良好的信譽。由於裝備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免費結算服務，本集團在裝備財務設有存款賬戶向主要供應商結算交易費用。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及上限利用率； (2)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產銷量增長（如泰國新能源基地投產、海運出口量增長、新車型發佈等），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銷量的迅猛增長，本公司的業務量會隨著主機廠銷量的增加而增加。業務量的增長直接帶來運輸款、倉儲管理費等經營性現金流的同步擴大；及 (3)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10.81 億元，與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日存款餘額）佔本集團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款總額約為 46.24%。本公司認為通過將本集團的現金在裝備財務及中國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

				中國工商銀行等中國其他持牌銀行機構之間進行分配，可使本集團在享受於裝備財務處進行免費結算的益處的同時，合理降低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財務風險。 因此，董事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	--	--	--	---

6. 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本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本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把握趨勢最大化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i)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本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本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絡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ii)要充分利用本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及(iii)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辰致集團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辰致集團旗下大約有18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辰致集團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集團加大了開拓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零部件物流業務的力度。目前，本集團已經與辰致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采购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包括汽車零部件水路运输、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由兵器裝備集團成員公司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並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2)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i)中國銀行設定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至少三份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報價。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3)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i)裝備財務的承諾；(ii)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4)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並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

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及

- (5) 此外，作為兵器裝備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下進行，且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1億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2.30億元，佔本集團存款總額約21.2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44.56萬元，佔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16.97%以及佔本集團同期收入（未經審計）約2.21%。

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8. 對於與裝備財務签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控制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同時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於框架協議內為存款交易提供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該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1)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兵器裝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2)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3)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4) 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

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定期（一年兩次）向本公司反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6)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的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將(i)對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實行相較於對其他獨立銀行/金融機構更為嚴格的監控，指定專人每週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最高存款額度（包括利息）進行查詢統計，確保存款額度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ii)不時向裝備財務獲取信用等級公告，了解裝備財務長期信用狀況以及違約風險水準。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裝備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14A.82條和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合並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6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

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及與裝備財務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將就投票結果發佈公告。

II. 2026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與辰致集團、美集物流、民生實業簽訂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希望為每個年度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就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釐定了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有關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如需要）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與辰致集團、美集物流、民生實業以及各自聯繫人之間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估算了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上限。

除設定本公告內所披露的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上限以外，本公司確認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屬類別並未發生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美集物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6.03%總發行股本。美集物流的實際控制人為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分別與辰致集團、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和不動產租賃服務；
- (2) 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物流服務；及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上述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3. 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請參照《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4. 2026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26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如下：

1.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和不動產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

	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辰致集團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			
保安保潔服務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上限(2023-2025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3 年度： 人民幣 12,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16,200,000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16,000,000 元	2023 年度： 人民幣 10,546,641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15,248,655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9,440,000 元	人民幣 2,600,000 元	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與辰致集團簽訂了框架協議，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保潔服務由辰致集團聯繫人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提供。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確定： (1)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保安保潔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顯示，2024 年呈現溫和上升趨勢，2025 年需求趨於穩定，此趨勢與本集團的年度需求規模相一致； (2) 本集團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且其熟悉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物業管理標準，因此繼續使用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 (3) 旺季時或大型物流項目期間對保安保潔服務潛在的需求增加，不排除在旺季時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應急支援；及 (4) 預留適當的緩衝空間，以應對可能臨時出現的短期需求增長，或因分立後服務結構轉型所產生的調整。 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應適當保留一定的額度來應對本集團對保安保潔服務需求增加的可能

				性。
	歷史上限(2023-2025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 (2026 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不動產租賃服務建議上限和依據	2023 年度： 人民幣 8,62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5,000,000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16,000,000 元	2023 年度： 人民幣 4,834,279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3,998,617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2,93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 元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能更好地了解本集團對庫房以及堆場包括內部佈局、與業務量相匹配的尺寸大小、合適的地理位置等在內的各種要求。此外，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可提供的大部分不動產，尤其是庫房及堆場都位於本集團客戶的生產基地附近，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不動產來滿足日常運營相對而言性價比更高。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實際發生額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交易額為基礎測算的2026年預估交易額；及 (2) 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2026年由於長安汽車產銷量增加帶來的本集團可能存在的不動產租賃服務需求的增加。 經考慮以上交易額，董事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1 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中心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管理中心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上限(2023-2025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 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2023 年度： 人民幣 5,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5,000,000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2,600,000 元	2023 年度： 人民幣 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0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0 元	人民幣 2,600,000 元	雖然本集團目前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較少，但美集物流作為本公司的股東方，本集團會繼續尋求機會與美集物流加強業務合作。美集物流作為物流行業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憑藉其先進的物流技術，在中國大陸許多行業均有業務運作。 此外，本公司認為隨著中國不斷的對外開放，走出去拓展境外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不可避免的業務發展途徑之一。美集物流除在中國大陸存在業務以外，在美國以及印度等境外市場的業務較多。考慮到美集物流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本集團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能力，美集物流亦會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與本集團開展業務合作。 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的釐定可為本集團與美集物流之間的合作提供更多空間，有利於實現該等服務獲取的收入的最大化。
2.2 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美集物流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			

	歷史上限(2023-2025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 (2026 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建議 上 限 和 依 據	2023 年度： 人民幣 5,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5,000,000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2,600,000 元	2023 年度： 人民幣 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0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0 元	人民幣 2,600,000 元	長安汽車首個海外新能源整車基地——位於泰國的羅勇工廠今年 5 月已正式投產，已建成的一期年產能達 10 萬輛，後續將逐步拓展到年產 20 萬輛。長安汽車將立足中國，加速開拓東南亞、中東非洲、中南美洲、歐洲、歐亞等海外 5 大區域市場。其需要向本集團採購海外倉儲、清關及其他國際物流服務。 美集物流在迪拜擁有先進的庫房、配送物流中心。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在包括亞洲往來歐洲、跨太平洋區域及東南亞等多條重要世界貿易線路上進行業務操作。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能為本集團提供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多式聯運，報關等服務。 考慮到美集物流相對較強的國際物流業務能力，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上限應適當保留一定額度以應對本集團 2026 年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海外倉儲、配送及其他國際物流服務潛在的需求。
3.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 價 政 策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中心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管理中心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建	歷史上限(2023-2025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 (2026 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議 上 限 和 依 據	2023 年度： 人民幣 11,000,000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11,000,000 元 2025 年度： 人民幣 5,000,000 元	2023 年度： 人民幣 145,185 元 2024 年度： 人民幣 332,030 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人民幣 3,230,000 元	人民幣 7,000,000 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不時需要在貨物抵達滾裝船港口前或到達碼頭后向本集團採購公路運輸、鐵路運輸及其他多式聯運服務。同時，本集團可為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庫房管理、場站管理及物流技術支持等其他物流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交易額為基礎測算的2026年預估交易額以及2025年第四季度交易額的預估增量； (2)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擁有廣泛的物流網絡、強大的運輸能力及多元化的客戶群，預期將於2026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且持續增長的物流服務需求；及 (3) 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2026年長安汽車潛在的物流需求增加帶動的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採購額度的增量。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	-----------------	--

5. 2026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和利益

關於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和不動產租賃服務

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與辰致集團簽訂了框架協議，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保潔服務由辰致集團聯繫人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提供。重慶長安運營為國家一級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自 2014 年起為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兵器裝備集團分立完成後，重慶長安運營不再是辰致集團聯繫人，而成為南方資產聯繫人，本集團所需的保安保潔服務也隨之增加。本集團保安保潔服務由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提供，但不排除旺季時，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的應急支援。董事會認為應適當保留一定的額度來應對本集團對保安保潔服務需求增

加的可能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對本集團就租賃的不動產的要求較為熟悉，將會繼續對本集團任何新的要求作出經濟高效的反應。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大部分庫房及場站所處地理位置優越，方便本集團儲存商品車及汽車零部件。此外，與辰致集團進行不動產租賃交易可給予本集團穩定性，降低適用庫房及場站短缺的潛在風險。此外，本集團保留了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包括庫房以及場站等不動產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關於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作為一家具有先進的物流技術以及豐富經驗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美集物流加強了海外市場的開拓，其業務分支延伸至中國大陸、美國以及印度等地。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一直在中國大陸為科技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具有較強的物流服務能力，一直希望開拓非汽車物流以及境外市場來實現進一步發展。美集物流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願意與本集團進行合作。與美集物流合作不僅有利於本集團獲取美集物流的外包業務從而獲取收益，同時利於本集團及時了解先進的國際物流技術、一流的操作模式以及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從而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操作。董事認為與美集物流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長安福特以及長安汽車在其他一些國家均存在業務。本集團需要向具備充足運力以及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的合格的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採購國際物流服務。美集物流可以提供從國際貨運到點到端的全套服務，包括貨物集運、倉儲以及配送管理等，且在多條國際貿易線路上進行業務操作。本公司認為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的國際物流服務，有利於保證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此外，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可為本集團將來選擇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加廣泛的範圍。因此，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擅長水路運輸，擁有滾裝船、輪船以及豐富的水路運輸網絡，使得其能於長江沿線正常運行。然而，為了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比如水路聯運，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不時需要向本集團採購包括短駁運輸、場站管理和公路運輸等物流服務。民生實業是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進行業務往來，通過實現資源共享，以期實現民生實業和本集團互惠互利，加強合作，共同發展的局面。

在達致以上2026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2026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2026年上限是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2026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6年上限）公平合理；及（3）進行2026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有關保安保潔服務和不動產租賃服務之2026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謝世康先生、萬年勇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2026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與美集物流之間有關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和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2026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並無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2026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譚紅斌先生和陳文波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2026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6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的含義

有關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及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由於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下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及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和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上述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均低於3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以及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由於與辰致集團簽訂的框架協議下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及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2026年與南方資產進行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於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向南方資產正式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內資股。南方資產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9.80%總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兵器裝備集團持有南方資產100%股權，而兵器裝備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與南方資產簽訂的框架協議

於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南方資產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3. 確保與南方資產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豁免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請參照《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4.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本集團向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中心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管理中心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

建議 上 限 和 依 據	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歷史上限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35,000,000 元	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南方資產正式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分立後的兵器裝備集團主要從事軍品類業務。目前，本集團已與兵器裝備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繼續服務於兵器裝備集團旗下成員單位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可以與兵器裝備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 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4,380,900 元（附註 1）為基礎測算的 2026 年預估交易額，並綜合考慮 2025 年餘下月份之預期交易量及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 (2) 兵器裝備集團以及南方資產會繼續大力支持本集團，本集團與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往來將會逐漸增加，潛在業務將會得到進一步開發。預留一定的緩衝空

				間來應對 2026 年因業務拓展帶來的本集團與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交易額的增加。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	--	--

附註1：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於2025年1-9月的歷史交易額源自與辰致集團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相關交易。

5. 2026 年與南方資產進行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i)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本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本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絡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ii)要充分利用本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及(iii)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分立後的兵器裝備集團主要從事軍品類業務。目前，本集團已經與兵器裝備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繼續服務於兵器裝備集團旗下成員單位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可以與兵器裝備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6.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本集團向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顧道坤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之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與南方資產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南方資產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2026年與重慶長安運營進行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辰致集團簽訂了框架協議，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保潔服務由辰致集團聯繫人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提供。重慶長安運營為國家一級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自2014年起為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

兵器裝備集團分立完成後，重慶長安運營不再是辰致集團聯繫人，而成為南方資產聯繫人，其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重慶長安望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安望江」）持有重慶長安運營100%股權，兵器裝備集團持有長安望江100%股權。南方資產持有本公司約19.80%總發行股本，兵器裝備集團持有南方資產100%股權。兵器裝備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 與重慶長安運營簽訂的框架協議

於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重慶長安運營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

3. 本公司確保與重慶長安運營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豁免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請參照《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4.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重慶長安運營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

	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			
建議 上 限 和 依 據	歷史上限（2023-2025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6,000,000 元	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與辰致集團簽訂了框架協議，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保潔服務由辰致集團聯繫人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提供。 重慶長安運營為國家一級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自 2014 年起為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為避免對日常業務運行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以及維護日常業務操作的穩定進行，本公司希望繼續聘用重慶長安運營為本集團庫房及辦公大樓提供保安保潔服務。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1）根據 2023 年 10 月 30 日與辰致集團簽訂之框架協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0,546,641 元、人民幣 15,248,655 元及人民幣 9,440,000 元。歷史交易金額呈現整體上升趨勢，反映本集團對保安保潔服務穩定且持續的需求； （2）本集團 2026 年預計新增長安中心庫、珞璜基地以及南京住久理想項目的保安保潔服務需求，由此帶來的交易額的預估增量；及

				(3) 預留適當的緩衝空間，以應對旺季時或因本集團業務季節性波動所導致的可能的需求增加。 經考慮以上交易額，董事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	--	---

5. 2026 年與重慶長安運營進行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重慶長安運營為國家一級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中國物業管理協會會員單位，具備豐富的物業管理經驗。本集團認為向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可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全面、規範及高水平的保安保潔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操作項目的日常運營的順利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向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本集團向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之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顧道坤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之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之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與重慶長安運營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重慶長安運營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6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2026年存款交易的最高存款餘額）。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6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2026年存款交易的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6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2026年存款交易的最高存款餘額）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202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26年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2026年存款交易的最高存款餘額）詳情之通函，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股東之函件，預計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美集物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美集物流為近鐵國際貨運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而近鐵國際貨運集團為近鐵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近鐵國際貨運集團是一家日本的全球領先的物流公司。近鐵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業務涵蓋交通運輸、房地產、國際物流、商品銷售、酒店休閒等與人們日常生活相關的各種業務。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重慶長安運營，原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3月，具有國家一級物業管理資質的全資國有企業，是集物業管理、園林綠化、房屋維修、餐飲服務、社區經營等為一體的綜合型物業服務企業。

辰致集團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辰致集團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辰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並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南方資產為兵器裝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資產經營、資本運營和金融投資，在特種裝備、汽車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光電信息等領域進行重大投資。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VII. 定義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福特」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長安集團」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與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
「中國長安汽車」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兵器裝備集團汽車業務分立為一家獨立中央企業（即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於2025年7月25日、7月27日，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分別向兵器裝備集團、中國長安汽車核發了分立後的《營業執照》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重慶長安運營」	原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自2024年7月起更名為重慶長安智慧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該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內「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即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告「2026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兵器裝備集團」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9 年 7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
「辰致集團」	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更名為“辰致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分立」	於 2025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兵器裝備集團通知，兵器裝備集團收到國務院國資委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對兵器裝備集團實施分立。其汽車業務分立為一家獨立中央企業，由國務院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國務院國資委按程序將分立後的兵器裝備集團股權作為出資注入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及 2025 年 7 月 29 日之公告
「存款」	依據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上限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分別與辰致集團、美集物流及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分別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組成的委員會，以就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向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同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長安汽車、辰致集團、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辰致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1949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各項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告內「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所載之 2026 年即將進行之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建議上限」	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 2026 年上限，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之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 2026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獨立財務顧問

「南方資產」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5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陳文波先生及顧道坤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